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漁農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p>(a) 以下各個團體的團體成員¹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i) 香港漁民聯會 (iv)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v)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vii)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ii)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ix)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x) 香港農業聯合會 <p>(b) 以下列明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p>作社</p> <p>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p> <p>9. 蒲台島漁民協會</p> <p>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p> <p>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p> <p>12. 農牧協進會</p> <p>13. 坑口農牧業協會</p> <p>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p> <p>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p> <p>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p> <p>17. 香港漁民互助社</p> <p>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p> <p>19. 香港花卉業總會</p> <p>20. 香港農牧職工會</p> <p>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p> <p>22. 香港禽畜業聯會</p> <p>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p> <p>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p> <p>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p> <p>26.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p> <p>27.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p> <p>28.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p> <p>29.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p> <p>30.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p> <p>31.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p> <p>32. 梅窩漁民聯誼會</p> <p>33.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p> <p>34.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p> <p>35.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p> <p>36.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p> <p>37. 北區花卉協會</p> <p>38.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p> <p>39.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p> <p>40.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p> <p>41.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p> <p>42.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p>
--	--	--	--	--

				<p>43.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p> <p>44.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p> <p>45.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p> <p>46.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47.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p> <p>48.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p> <p>49. 沙田花卉業聯會</p> <p>50.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51.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p> <p>52.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53.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54.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p> <p>55.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56.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57.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p> <p>58.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59.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60.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61.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p> <p>62.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p> <p>63.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p> <p>64.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p> <p>65.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p> <p>66. 青衣居民聯會</p> <p>6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p> <p>68. 荃灣葵青漁民會</p> <p>6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7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p> <p>7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p> <p>7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p>
--	--	--	--	---

				7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74.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75.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	--	--	--	---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60³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⁴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⁵。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⁶：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⁹；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⁰。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¹。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

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⁹ 同上。

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²。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³。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⁴。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⁵。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⁶。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同鄉社團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a) 以下列明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2.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4.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有限公司 6.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有限公司 8.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天津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甘肅聯誼有限公司 17. 香港陝西聯誼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河北聯誼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山西商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22. 雲南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貴州聯誼會 24. 青海港澳聯誼會有限公司 (b) 上述列明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

					以上同鄉社團 ¹⁷
--	--	--	--	--	----------------------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⁸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60¹⁹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¹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⁰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¹。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³：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⁵；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⁶。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⁷。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

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⁵ 同上。

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⁸。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⁹。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⁰。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²。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a)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b) 九龍社團聯會； (c) 新界社團聯會；或 (d) 屬任何在(a)、(b)或(c)段所述的聯合會或聯會的團體成員 ³³ 及有權在該聯合會或聯會的大會上表決 ³⁴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³⁵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³³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³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³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60³⁶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³⁷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³⁸。

³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³⁹：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⁴⁰：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⁴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⁴²；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

³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⁴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⁴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⁴² 同上。

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⁴³。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⁴⁴。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⁴⁵。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⁴⁶。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⁴⁷。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

⁴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⁴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⁴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⁴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⁴⁸。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⁴⁹。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⁴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⁴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勞工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而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⁵⁰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⁵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60⁵²

⁵⁰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⁵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⁵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⁵³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⁵⁴。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⁵：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⁵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⁵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⁶：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⁵⁸；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⁵⁹。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⁶⁰。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

⁵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⁵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⁵⁸ 同上。

⁵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⁶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⁶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⁶²。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⁶³。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⁶⁴。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⁶⁵。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⁶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⁶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⁶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⁶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⁶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宗教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個人	團體	
60	提名	60		✓	由以下團體各提名 10 人：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5. 孔教學院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II. 擔任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上文所列的團體(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各可提名 10 人，並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 II.1.2. 若提名的人數超逾各團體可提名的名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 II.2.1. 獲提名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⁶⁶—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⁶⁷。
-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⁶⁸。

⁶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⁶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⁶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⁷⁰：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⁷²；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⁷³。

⁶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⁷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⁷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⁷² 同上。

⁷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表格轉交資審會。
-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7. 就提名委員提出的上訴

-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⁷⁴：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⁷⁵。

-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⁷⁶。

⁷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⁷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⁷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